

《江苏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3年12月

# 目 录

一、编制的背景和作用 .....	1
二、工作过程 .....	3
1. 提出立项 .....	3
2.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3
3. 编制组目前主要开展的阶段工作 .....	5
三、与现有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配套关系； 采用国际标准和或由其他标准转化情况 .....	5
四、标准编制原则、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	6
1. 标准编制原则 .....	6
2. 主要技术内容 .....	7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先进性 .....	7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可行性 .....	8
七、编制过程发生的重大分歧意见及处理意见 .....	8
八、标准推广应用前景和预期社会效益 .....	8
九、标准宣贯和推广应用措施 .....	9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包括涉及专利的处理、修订（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 建议 .....	9

## 一、 编制的背景和作用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施工安全管理是新时期水运系统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也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行业发展和安全现状，注重关口前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工程建设安全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2021年9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突出了船舶施工的安全的要求，在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大力建设的背景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成为水运交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及推进交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2023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简称《方案》）不断夯实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工程建设安全治理能力，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方案》聚焦提升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化，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推进风险管控动态化，推进事故隐患清单化，推进工

程防护标准化。

大型水运工程建设，对涉及到的沿海港口施工船舶安全管理依赖性强。江苏沿海地区是全省、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区域布局中最具成长性的板块。近年来，江苏省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规范沿海海上交通、港口施工和作业等活动秩序，促进海上活动安全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江苏省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摸排海上区域性、系统性的风险隐患问题，形成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加大海上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掌握海上违法违规船舶作业规律，建立健全重点水域综合治理机制，强化施工运维安全监管。同时，严格施工运维船、交通船运输经营资质管理，杜绝不合格船舶参与海上作业。加强船舶安全检查，保障船舶适航、人员适任等行为。江苏省沿海港口船舶施工安全进入管理新局面，统一船舶施工安全制度标准，立足安全实际，施工船舶安全管理已经成为海上安全管理中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

为提升国家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方案》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明确指出“各项目参建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定型化设计、规范化使用、精细化管理，提高防护设施的可靠性，规范设置现场防护设施，加强检查验收，及时做好维护，确保安全防护有效，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升本质安全。”

本规范制定和实施，一方面与江苏省海上活动安全目标相吻合，另一方面结合本行业施工安全标准亟待完善的现状，将填补沿海港口

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技术标准空白,可以进一步细化船舶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和要求,保证施工船舶安全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本文件在总结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基础上,以国家最新发布的船舶工程安全施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特色管理体系及成效,形成适用性强的江苏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施工船舶中安全管理控制行为,补充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施工安全管理依据、完善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施工安全控制管理体系。

## **二、 工作过程**

### **1. 提出立项**

2023年9月,经过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申请,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了立项评审会,经专家投票表决,《江苏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通过立项审查,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

### **2.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衡、李凯、张晓辉、袁朝、王培伦、范广海、吴维莉、陈庆陆、杨建明、李宁、季小强、顾云飞、许维俊、刘海冰、章琦、梁峥嵘、胡成刚、张超、毛宁、刘宋飞。

各起草人承担的工作具体如表 1。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职责
1	王衡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主编工作
2	李凯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的第 5 章节编写工作
3	张晓辉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的第 5 章节编写工作
4	袁朝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的第 5 章节编写工作
5	王培伦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的第 5-6 章节编写工作
6	范广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1-4 章节的编写工作
7	吴维莉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1-4 章节的编写工作
8	陈庆陆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1-4 章节的编写工作
9	杨建明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1-4 章节的编写工作
10	李宁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1-4 章节的编写工作
11	季小强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7 章节的编写工作
12	顾云飞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7 章节的编写工作
13	许维俊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7 章节的编写工作
14	刘海冰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7 章节的编写工作
15	章琦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5 章节的编写工作
16	梁嵘嵘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6 章节的编写工作
17	胡成刚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6 章节的编写工作
18	张超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6 章节的编写工作
19	毛宁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6 章节的编写工作
20	刘宋飞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规范第 6 章节的编写工作

### **3. 编制组目前主要开展的阶段工作**

编制组目前主要开展了立项申请、工作大纲编制、标准调研、标准编制等工作，现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具体时间及工作内容如下：

2023年9月，经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完成了标准的立项评审会。

2023年9月，经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完成了标准的大纲评审。

2023年9月，成立标准编写组。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和修改。

2023年10月，对江苏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对南通港吕四港区东灶港作业区一港池通用码头一期、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港作业区中天钢铁SG2标、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码头工程、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码头一期工程、三航局滨海三期码头等项目进行调研验证。

2023年10~12月，完成标准初稿。编写组成员在完成各自分工的基础上，进行组内讨论，形成了标准草案。并召开征求意见稿预审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三、与现有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配套关系；采用国际标准和或由其他标准转化情况**

目前江苏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尚无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的政策及制度要求。标准参考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本标准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等现有规范相关要求保持一致，本规范主要针对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控制进行规范。

#### **四、 标准编制原则，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1. 标准编制原则**

《江苏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的制订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编制内容系统、科学、经济、适用。结合全国现有施工船舶安全管理的需求，既要反映全国近年来施工船舶安全制度建设方面成熟的技术成果和经验，也顺应了工程建设安全要求趋势。同时，也应满足实用性、可操作性的要求。

二是制订工作目标要明确、计划合理。聚焦施工现场一线生产活动，重点针对“安全第一、从严从实、标本兼治”等安全管理面临的

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如防汛防台防灾沿海地区检查工作，全力保障沿海施工船舶水上交通水上作业安全等。标准编制过程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证需求调研、资料收集、标准编制的质量。

三是与相关规范、标准相协调。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协调一致。

##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的基本要求、船舶管理、安全保障、安全应急的规定。

序号	章节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5	5 船舶管理	5.1 船舶进场
		5.2 船舶施工
		5.3 船舶退场
6	6 安全保障	
7	7 安全应急	
8	附录	附录 A（规范性）船机设备进场（退场）报审表 附录 B（规范性）船舶进场验收表
9	参考文献	

## 五、 标准主要内容的先进性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施工安全管理是新时期水运系统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也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大型水运工程建设，对涉及到的沿海港口施工船舶安全管理依赖性强。施工船舶安全管理已经成为海上安全管理中不容忽略的一个方面。本规范制定和实施，将填补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技术标准空白，可以进一步细化船舶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和要求，保

证施工船舶安全管理措施有效落实。

## **六、 标准主要内容的可行性**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土木、多元化的大型国有骨干建筑企业，是国家水运港口施工的主力军，拥有众多成熟的沿海港口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在施工船舶安全制度管理，保障施工安全与人员安全方面有较成熟的示范实践经验。

其他单位在沿海水运建设管理、沿海施工船舶监管、施工安全保障、应急救援方面，有众多的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可以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足够的安全管理实践支撑。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 **八、 标准推广应用前景和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控制取得了新的突破，改变目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零星、局部、分散的现状，对积极推进施工船舶安全制度管理，保障施工安全与人员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对沿海港口工程施工船舶安全管理规范的有较好的指导示范作用。

## **九、 标准推广应用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编制组建议本标准制定为推荐性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标准发布后，编制组将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指导下，及时开展标准的宣传贯彻、进行标准实施的培训，促进标准的推广应用，推进标准的有效实施。

##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包括涉及专利的处理、修订（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责任。